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晋城市商务局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市发改价管发〔2022〕331号

---

关于印发《健全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  
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健全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晋城市商务局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2日

(此文依申请公开)

---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2日印发

# 关于健全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扎实推进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行动计划》，进一步健全完善“米袋子”“菜篮子”等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明确调控主体责任、丰富调控手段，扎实有利做好我市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根据《山西省发改委等6部门印发〈关于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发改价调发〔2021〕46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市场主导、政府调节，统筹兼顾、综合施策，保障基本、守住底线”的基本原则，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形成高效运行的保障机制，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关系基本民生的重要商品，紧紧围绕畅通生产、流通、供应等多个环节，发挥政府、市场、社会等作用，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等多种手段，提升价格调控能力和水平，有力保障重要民生商品的有效供给和价格总体平稳，确保完成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年度工作目标。

## 二、调控范围和责任主体

（一）调控范围内容。调控的范围主要包括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米袋子”“菜篮子”商品，以及其它容易发生价格垄断行为、价格异常波动的民生商品和服务。调控的内容包括影响价格波动的生产、流通、销售、储备、舆情等各个环节工作。

（二）调控责任落实。市政府对本市重要民生商品市场和价格平稳承担主体责任，市直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认真贯彻落实好国家、省调控政策并细化各项调控工作措施，落实调控任务，做好粮油、蔬菜、肉类、蛋类等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

（三）调控措施手段。通过日常细化监测分析，系统掌握重要民生商品生产、流通、加工、销售、储备等方面底数，实时掌握工作进度和动态变化，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着力解决产供销各个环节存在的短板，稳定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供应，巩固保供稳价基础。

### 三、工作内容及任务分工

（四）建立调控目录清单。建立调控目录清单制度，将居民消费的常见品种、不耐储运的叶菜品种等纳入调控目录，实行统一管理。市发展改革委要结合全市实际，围绕大米、面粉、食用植物油、玉米、猪肉（生猪）、食糖、食盐、大白菜、土豆、鸡肉、鸡蛋、苹果、牛奶等重要民生商品牵头建立市级价格调控目录清单。遇特殊情况时，可临时增加调控品种，采取针对性措施，重点抓好调控目录内重要民生商品的生产和调控，保障市场供应

和价格基本稳定。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两年调整一次。

（五）引导重要民生商品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市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要围绕民生商品生产、流通、销售、储备、市场监管等工作，结合各自职能，细化工作目标，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的基础上，通过引导企业适度增减产量、商业库存、政府储备等方式，合理分担政府、企业和消费者责任，促使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运行在合理区间。当重要民生商品价格显著上涨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时，将根据《价格法》第三十条等规定，按程序及时启动价格干预措施，引导重要民生商品价格回归合理区间；当重要民生商品价格出现过度下跌时，综合采取适当措施，引导重要民生商品价格合理回升。

（六）强化价格监测调查。市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商务局负责粮油、蔬菜、肉类、蛋类等重要民生商品价格及其生产、流通、销售、储备等环节相关信息日常监测。在价格异常波动时实行应急监测，增加监测频次，提高监测效率质量，提升预警的及时性和预测的精准度，实时掌握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加强农产品成本调查，对调控目录清单内的重要商品每两年至少开展一次成本调查，及时掌握农产品成本变化情况。

（七）重视预警信息发布。建立健全跨部门分析预警机制，实现信息共享，提升分析预测预警科学性。市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商务局、统计局、应急局按职责组织开展重要民生商品

供需和价格等信息调查，将分析预警关口前移，强化部门协作，做好监测预警与监管的衔接，充分发挥专家作用，提升分析预警的科学性，及时准确发布相关信息和保供稳价采取的政策措施和成效，正确引导生产消费预期。针对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危机等突发事件，要逐步建立健全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价格风险预警体系，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价格风险应急预案。

（八）稳步提高产品供给。市农业农村局要把促进农产品生产作为稳控物价的重要基础，按照“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要求，明确任务，狠抓落实，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稳定粮食生产。统筹加强生猪生产，提高规模化养殖水平，生猪及产品要确保稳产增产，自给率要达到并至少保持在70%。按照全市蔬菜消费需求情况，合理建设蔬菜生产基地，落实好常年菜地最低保有量，要确保城镇常住人口人均菜地面积不低于3厘。逐步建立重要民生商品供需形势定期发布机制，有效引导市场主体自主调整生产经营行为。

（九）保障商品市场流通。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进一步完善城镇建设规划，构建科学完善的市场体系，规划建设与人口规模、商品流通规模相适应的农产品批发市场、物流（包括冷链物流）体系。根据全市农产品生产、加工、消费情况，合理布局面粉、食用植物油、牛羊猪屠宰等加工企业。积极支持电商平台，促进线上销售，利

用网络信息平台支持促进农产品的直销，减少流通环节，节约流通费用。

(十)强化宏观储备调控。健全以储备调节为主的调控手段，按照功能定位清晰、责任主体明确、运作协调高效原则，加快构建和完善政府储备与社会储备、常规储备与临时储备、实物储备与能力储备有机结合的重要民生商品储备体系。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要按照国家、省、市粮食收购政策，抓好粮食市场化收购，引导生产者有序售粮。在全面完成省下达的地方储备粮油规模基础上，重点完善成品粮油（含小包装）储备制度、猪肉储备制度、蔬菜储备制度。市区成品粮储备要达到10天以上（含10天）市场供应量，各县（市）要建立5-10天市场供应量的成品粮油储备，鼓励支持提高小包装成品粮油的储备比例。城市猪肉储备原则上不低于城区常住人口3天的销售量，当生猪大范围恐慌性出栏、生猪和猪肉价格大幅度下跌时，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实施临时储备收储，进一步增加收储规模。冬春季重要的耐储蔬菜品种库存满足市区7天左右的消费量。按照储备规模和实际需求，及时足额按规定标准落实储备费用补贴，确保储备规模有效保障。加强储备投放计划管理，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妥善把握收储和投放的时机、节奏和力度，有效保障商品供应。

(十一)增加商业库存，发挥重点企业作用。市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商务局要围绕产供储运销等环节，强化生产和供应调度，建立参与政府价格调控的重点企业名单，指导本地生产流

通储存销售领域重点企业在正常的商业库存基础上，建立健全重点企业最低库存制度，探索建立价格承诺和合同约定制度，签订特定条件下保供稳价协议，发挥龙头企业在保供稳价方面的作用。

（十二）完善突发应急调控机制。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要按照职能分工，制定应急状态下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应对预案，完善分类分级应急响应机制。健全应急指挥调度机制，建立应急物资供应网，压实生产、储备投放、物资调运等各个环节的责任，细化实化操作方案，增强应急状态下基本保障能力。完善应急情况下价格监管制度，按照价格法和临时价格干预实施办法，必要时按程序及时启动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并制定上下联动应急工作方案，建立省、市、县衔接的应急预案体系。

（十三）落实民生保障机制。切实兜住民生底线，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民政局、教育局、人社局、退役军人局要始终坚持民生优先，创新重点群体生活保障方式，探索在民生商品价格明显上涨时将部分资金补助转换为发放食品券或实物，缓解价格上涨的不利影响。完善政府储备定向投放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的操作办法。认真执行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纳入保障范围，及时梳理汇总，摸清我市困难群众的基本情况，提前做好测算困难群众生活增支状况，待省发改委



启动价格临时补贴程序后，确保于相关指数发布后 20 个工作日内足额向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十四) 规范市场价格秩序。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要提高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管能力，加强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发挥 12315 投诉举报平台作用，加大举报案件查处力度，严厉打击资本炒作、串通涨价以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垄断协议等违法行为，及时查处农产品批发市场乱摊派、乱收费行为，曝光典型价格违法案例查处情况，增加执法威慑力。创新优化监管手段，提升监管效能，完善价格提醒、告诫等行政指导措施，引导企业加强自我管理和行业自律，积极探索与电商平台等新业态新模式相适应的监管方式。在民生商品价格异常波动时，对价格违法行为依法从重从快予以查处。依法依规加强价格领域信用监管，将价格违法行为依法纳入失信档案。

(十五) 有效引导市场预期。市委网信办、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要把信息宣传作为价格调控的重要内容，通过各类媒体、网络平台定期发布价格信息，宣传解读重大政策，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有效释放权威信息，增强政策透明度，稳定群众心里预期。实行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舆情常态化监测，加强应急突发情况下的网络舆情管理，做好政策出台舆情研判，遏制和打击不实传言和恶意炒作，防范化解不稳定因素和次生风险。鼓励和引导媒体客观全面分析宣传保供稳价工作，多维度、多层次发声，形成正面宣传引导合力。

#### 四、保障措施

(十六) 强化组织领导。市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统筹协调，切实履行部门责任，抓好工作落实，提高价格调控能力和水平。

(十七) 强化政策保障。相关部门要统筹促进生产、优化结构、保障供应和稳定价格各项目标，加大投资、财政、金融等政策对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提升粮食、蔬菜、生猪等品种保供能力。加大对蔬菜生产的信贷支持，重点支持设施蔬菜生产。加强商品质量监管，推进全过程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为促进优质优价、质价相符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十八) 落实调控资金。为了平抑重要民生商品价格异常波动，市财政局要根据实际安排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的相关资金，并纳入当年财政预算。优化资金使用程序，提高资金使用的灵活性、有效性和精准性，适应价格调控特点和规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十九) 做好督促落实。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细化健全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各项落实措施，市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对本方案的推进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测，有效推动工作落实。